

您應該瞭解的重點

- 1 《新澤西州反歧視法》(New Jersey Law Against Discrimination, LAD) 規定,您 的僱主須為您提供有關懷孕、分娩、相關醫療狀況以及母乳喂養之合理的特殊照顧, 以便您能夠在保持健康的懷孕狀況下繼續工作或者在分娩後重返工作崗位。在此方 面,相較於聯邦《禁止歧視懷孕法》(Pregnancy Discrimination Act), LAD 賦予的保 護力度更大。
- 2 若您現已懷孕,您的僱主須為您提供醫生所建議的合理的特殊照顧,包括上洗手間休息時間、喝水休息時間、中場休息時間、體力勞動協助、工作內容結構調整、工作時間表修改,以及臨時調動到相對少費力或危險性較低的工作,除非您的僱主可證明該等做法會對其營運帶來過度的困難。
- 3 若您正處於母乳餵養期,則僱主須每天給您合理的休息時間,以及除單間廁所外適 當的私人場所以便您在該處哺乳,除非您的僱主可證明該等做法會對其營運帶來過 度的困難。
- 4 需考慮各項因素以確定是否會帶來過度的困難,包括:在僱員、設施及預算方面僱 主企業的整體規模;所需特殊照顧的性質及費用;以及該特殊照顧所涉及到您職務 的基本要求之豁免範圍。
- 5 對於您因懷孕或母乳喂養需要而請求獲得或需使用的特殊照顧·您的僱主不得以任何方式對您懲罰或報復。

欲瞭解更多資訊或提出投訴,請瀏覽 NJCivilRights.gov 或致電 973-648-2700



新澤西州檢察長辦公室 (NJ Office of the Attorney General) D

NJCivilRights.gov

